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豐丞鐵材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